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有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5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60031元(含税,即1.460031=现金分红总额29,327,399.25÷总股本200,868,295×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0031元/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200,868,29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525,200股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29,301,46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因出售回购股份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减少,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承诺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再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52,300股后的195,515,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5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自派股东承诺持股不发生变动,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327,399.25元=195,515,995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保持不变,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60031元(含税,即1.460031=29,327,399.25÷200,868,295×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0031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乔璐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0元/股,出售均价为10.0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738,9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7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15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7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7月1日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13,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4,406,25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7%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18,156,250	204,406,250	55.06%	33.8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18,156,250	204,406,250	47.66%	33.8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公告(2026-022号),根据矿山监管和应急主管部门监管精神,将按照严格标准对浙江省内的地下矿山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复核。目前,公司下属的大金庄矿业、正中精选、常山金石已完成初步整改或自查,并经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初步验收,正在等待或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复核验收。龙泉砩矿、兰溪金昌尚在整改过程中。预计本次部分矿山停产将对年度单一萤石矿山产量计划的达成,以及本年度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将视各矿山复工复产进度而定。

2.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的"选化一体"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及销售符合既定产销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药品注册证书》,以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0.5ml。

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

批准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5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241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容易变异,传播迅速,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暴发疫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感染流感后的临床表现为无症状感染、轻症、重症、危重症和死亡,老年人、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和孕妇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为严重。流感的季节性流行造成严重的健康负担和经济负担,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国内流感疫苗公众接种率长期处于低位,相较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市场渗透与需求扩容空间广阔。

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三价流感疫苗,主要系采用行业先进的病毒培养、蔗糖密度梯度离心、灭活、裂解、多步纯化工艺制成,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能够达到较高的疫苗纯度。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抗体阳性率和阳转率均较高。本品可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为接种人群提供高效的流感防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内外已有多款三价流感疫苗上市,其中国内正式获批上市的三价流感疫苗产品共计20余款。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小容量注射剂)(预充式)】(流感原液车间,流感原液生产一线);注射剂一车间,分装二线;注射剂包装车间,包装一线)。

检查结论: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通知书编号:辽2601004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转化,与公司已获批上市的四价流感疫苗形成产品互补,有利于丰富公司流感疫苗产品供给,完善公司在呼吸道疾病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品获批有助于推进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溪子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签发和上市销售工作,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可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接种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9.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1.30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22%
实际回购金额	30,000.5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63元/股~11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9.8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59,261,224股的比例为0.0439%,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2%,回购最高价格1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9.63元/股,回购均价99.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0.59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856	0.06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106,368	99.94	259,261,2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091	0.09	3,243,119	1.25
股份总数	259,261,224	100.00	259,261,224	100.00

注: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本总数由259,106,368股增加至259,261,224股,前述归属登记的股份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01.302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43,119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公告名称:《道通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届满日期	2027-01-0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2.21万股于2025年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25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4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915,89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六)因"灵康转债" 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6,136	922	-8,915,893	712,331,165
总股本	721,246,136	922	-8,915,893	712,331,16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持股比例	3.5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61,48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9~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3,45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0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3,6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91.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02元/股~26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3,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8.88元/股,最低价为20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1.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络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